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載列當局就確保並加強專營巴士營運的安全而已經實施以及計劃中的措施。

#### 背景

2.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全港共有 6 221 輛專營巴士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每日載客量約為 400 萬人次。運輸署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及有關規例，監察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情況。專營巴士公司須進行運輸署署長規定的維修保養，而該署的驗車主任獲授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檢驗巴士及保養設施。巴士應遵守路上指定的一般車速限制，惟《道路交通條例》規定，巴士使用標示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以上的道路時，不可以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行駛。

#### 現行措施

3. 現時為確保專營巴士營運安全而採用的措施，是經多年運作並改善而成，並且嚴格執行。這些措施包括：

#### 巴士車輛

- (a) 每款新型號的專營巴士必須經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程序，確保其設計和構造均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方可登記並獲發給牌照在道路上行駛。上述規例規定每部車輛，包括所有車身及配件在內，須符合以下的規定：(i) 採用合適的材料，妥善及適當地構造；(ii) 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以及(iii) 其設計及構造方法可使車輛能抵受可能在操作時遇到的負荷及應力。
- (b) 此外，所有專營巴士必須進行額外的傾側測試，以確保車輛的穩定性。測試雙層巴士的穩定性時，會在相對位置放置重量，以代表司機以及在上層滿載乘客的情況。如車輛

停放的表面向其中一邊傾側 28 度(單層巴士則為 35 度)而沒有翻側，便視作測試合格。

- (c) 專營巴士公司實行每月保養及視察安排。運輸署密切監察這些安排，並定期與巴士公司舉行會議，商討巴士檢驗結果，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定出具體行動，以加強巴士安全。
- (d) 每輛專營巴士均須進行年檢，以確保車輛安全並適合在路上行駛，並需每隔一段指定時間，進行巴士結構完整程度的檢查。運輸署亦對專營巴士進行隨機的抽樣檢查，以監察巴士是否保養妥善。一般來說，每年接受這類檢查的巴士數目約為專營巴士車隊總數的 2 至 6%。
- (e) 當局亦鼓勵專營巴士公司為巴士應用新的安全技術，包括車速限制系統；該系統可以在某些運作條件下把車速限制在某個預設的最高水平。超過 50% 的專營巴士已在引擎管理系統安裝或附加車速限制系統。

### 車長

- (f) 專營巴士公司為車長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新入職的車長會接受為期數天至三周的基本訓練。除非見習車長本身已領有公共巴士駕駛執照，否則受訓後必須通過運輸署舉辦的駕駛考試。
- (g) 專營巴士公司不時為在職車長舉辦複修課程，安全駕駛是其中一個重要課題。
- (h) 專營巴士公司已向車長發出指示，提醒他們注意正確的駕駛態度。巴士公司也不時發出新指示，提醒車長加倍注意某些特別事項。
- (i) 運輸署已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有關車長工作時數的指引，以確保車長有合理的休息時間：
  - (i) 車長當值六小時後，最少應休息 30 分鐘；而在六小時的當值時間內，最少應有共 20 分鐘的休息時間；

- (ii) 一天內最高當值時數(包括所有休息時段)，不應超過 14 小時；
  - (iii) 一天內駕車時數不應超過 11 小時(即最高當值時間減去所有 30 分鐘或以上的休息時段)；以及
  - (iv) 若連續兩天值班，兩班之間相隔不應少於八小時。
- (j) 專營巴士公司要求車長年屆某個年齡(由 50 至 60 歲不等，視乎巴士公司的內部規定)需要每年檢查身體。
  - (k) 運輸署定期舉辦“專營巴士道路安全研討會”，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和警務處交通部均派代表參加。研討會的重點包括預防巴士發生意外的措施。過去兩年，運輸署與警務處交通部合作，為專營巴士車長舉辦了十個道路安全研討會，以加強他們的道路安全意識，促進良好的駕駛行為。

#### 乘客

- (l) 當局不時舉辦各項道路安全運動和宣傳活動。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合力製作推出有關緊握扶手的政府宣傳短片，便是其中一例。

#### 其他道路使用者

- (m) 道路安全議會及其下兩個有關研究和宣傳的委員會經常探討如何制訂有效措施以加強道路安全，並且通過籌辦宣傳運動以及透過傳媒和宣傳品，向駕駛人士和行人傳遞道路安全的信息。
- (n) 運輸署已印製《道路使用者守則》供市民閱覽。守則涵蓋大部分道路和交通情況，為道路使用者提供全面的指引。

4. 在各方通力合作下，專營巴士的安全記錄相對穩定。過去四年，涉及專營巴士每百萬公里行車的意外數字，普遍有下降趨勢，而大部分都並非嚴重意外。詳情載於**附件**。

#### 附件

## 其他措施

5. 雖然如此，過去數月曾發生數宗涉及專營巴士的嚴重意外，令市民關注專營巴士營運的安全。有見及此，運輸署已要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進行全面的檢討，並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向運輸署提交詳細報告，說明為保障巴士營運安全而作出的安排，以及在道路和乘客安全方面可進一步加強的範疇。檢討涵蓋以下範圍：

- (a) 車輛檢驗；
- (b) 防止巴士超速的方法，和使用其他監察裝置的可能，以及擬訂安裝這些裝置的計劃；
- (c) 車長的訓練；
- (d) 車長的編更安排；
- (e) 可促進巴士安全的方法和鼓勵措施；以及
- (f) 其他有關道路及乘客安全的改善措施。

6. 當局在研究巴士公司的檢討報告時，亦會考慮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公布的建議。

## 每百萬行車公里發生的意外數目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輕微	嚴重	致命	輕微	嚴重	致命	輕微	嚴重	致命	輕微	嚴重	致命
九巴 <sup>1</sup>	2.65	0.56	0.05	2.55	0.45	0.02	2.36	0.47	0.03	2.27	0.52	0.01
	3.25			3.03			2.85			2.8		
城巴 (專營權 1) <sup>2</sup>	4.47	0.83	0.03	4.55	0.88	0.05	4.57	0.91	0.02	4.06	0.99	0
	5.33			5.48			5.5			5.05		
城巴 (專營權 2) <sup>3</sup>	1.26	0.22	0	1.42	0.28	0	1.56	0.16	0.04	1.21	0.12	0.04
	1.49			1.7			1.76			1.37		
新巴 <sup>4</sup>	4.6	1.11	0.06	5.0	0.9	0.07	3.99	0.89	0.03	3.53	0.62	0.06
	5.77			5.97			4.91			4.21		
龍運 <sup>5</sup>	1.22	0.13	0	0.5	0.25	0	0.82	0.21	0	0.77	0.2	0.04
	1.35			0.75			1.03			1.01		
新大嶼山巴士 <sup>6</sup>	0.78	0	0	0.41	0.41	0.2	0.41	0	0	0.97	0.58	0
	0.78			1.02			0.41			1.55		

<sup>1</sup> 九巴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

<sup>2</sup> 城巴(專營權 1) 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巴士路線)

<sup>3</sup> 城巴(專營權 2)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路線)

<sup>4</sup> 新巴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sup>5</sup> 龍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sup>6</sup> 新大嶼山巴士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